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呼伦贝尔市水利局的 2022 年度 4 条跨旗市区河流水流量分配方案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 年度 4 条跨旗市区河流水流量分配方案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完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执行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内蒙古金华源环境资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18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64.2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金华源环境资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9 月 27 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91150105674367765X

内蒙古金华源环境资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130)
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105674367765X 资金数额(万元): 1000 登记机关: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内蒙古金华源环境资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	91150105674367765X	100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